

专利学基础

Zhuan Li Xue
Ji Chu

王昌亚 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专 利 学 基 础

王 昌 亚 主 编

湖 北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专利学基础

王昌亚 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黄冈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202,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17304·95 定价：1.72元

前 言

专利学是一门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广泛领域的新兴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专利法、专利制度、专利文献及专利许可证贸易等方面。专利学的研究是专利工作一个重要的问题，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

专利制度远在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生产开始发展时就已萌芽，资本主义产业革命促使它迅速发展。现在，专利制度已成为各种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程度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的制度，已在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

我国决定建立专利制度，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毫无疑问，它将促进我国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但是，专利工作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的工作，人们对它较为陌生，缺乏对专利的认识和了解，而且在这方面的人才也很缺乏。因此，建立专利制度，实施专利法，一方面需要重视专利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另一方面迫切需要加强对专利人才的培养。这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本书正是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而编写的。书中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意义和作用、专利法的主要内容，同时对世界各国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专利理论、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专利代理、专利诉

论、专利文献的特点和功能及其分类体系、检索等，也作了翔实的介绍。本书可作高等院校文、理科学生及研究生选修有关专利学基础的教材。

本书由王昌亚主编，其中第一、九、十章由周六炎编写。

由于专利学涉及的范围较广，目前正处在发展和完善之中，有关的专著比较少，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时间比较仓促，所以，本书在材料的选取、对问题的阐述等方面，都可能存在缺点和错误，还会有以偏概全、挂一漏万的现象，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文献资料，在此谨对有关作者及编者深表谢意。

编 者

198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	(1)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0)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及其作用.....	(16)
第二章 专利法	(32)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与实质.....	(32)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37)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59)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70)
第三章 专利申请与审查程序	(77)
第一节 提出专利申请的时机.....	(77)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主要文件.....	(81)
第三节 专利的审批制度.....	(86)
第四节 审查程序.....	(92)
第四章 专利代理	(96)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意义.....	(96)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主要任务.....	(102)
第五章 许可证贸易	(107)
第一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的作用和种类.....	(108)
第二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15)
第六章 专利诉讼	(123)
第一节 有关不服专利局决定的诉讼.....	(124)

第二节 有关侵害专利权的诉讼·····	(127)
第七章 各国专利法的特点 ·····	(133)
第一节 英国专利法·····	(133)
第二节 美国专利法·····	(136)
第三节 联邦德国专利法·····	(142)
第四节 法国专利法·····	(146)
第五节 日本专利法·····	(148)
第六节 苏联的发现、发明与合理化建议条例·····	(150)
第七节 巴西专利法·····	(153)
第八章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 ·····	(158)
第一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最早的标志——巴黎公 约·····	(158)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66)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168)
第四节 地区性专利条约·····	(170)
第九章 专利文献及其分类系统 ·····	(176)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特点及其利用·····	(176)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系统·····	(189)
第十章 专利文献检索 ·····	(208)
第一节 专利文献检索的类型·····	(209)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途径·····	(211)
第三节 几个主要国家专利的检索方法与检索 工具·····	(218)
第四节 德温特公司的专利检索工具·····	(249)
主要参考文献·····	(26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0)
附录 2 第三版IPC简表(至大类一级)·····	(283)

第 一 章

专 利 制 度

专利的概念，从狭义角度可理解为“专利权”，也就是指政府通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授予发明所有权人在一定有效时间内，对其发明有独占制造、使用和销售的权利。在规定的专利保护的有效期内，如果有人要利用该项发明专利进行生产，必须事先征得该专利权人的许可，并要付给一定的报酬。否则，从法律上就构成侵权行为，轻则要赔偿损失，重则要受到法律制裁。

专利的广义概念还应赋有技术的内容和情报的涵义，即取得专利保护的技术和上面载有发明内容的详细说明和受保护的技术范围的专利说明书。

专利制度是通过立法的形式来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发展的制度。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专利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从历史起源来看，专利制度虽然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但它却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而是商品生产充分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经历了三百多年的演变和充实。通过专利法来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现已成为一种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科学技术管理制度。

专利制度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阶段、发展阶段和趋向国际化的发展阶段。

一、专利制度的萌芽阶段

专利制度的萌芽阶段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五世纪直至公元十七世纪初。这一时期既没有专利的审查理论，也不存在专利的审查机构。当时只是个别有远见的统治者根据发明使用后的经济价值，发布体现原始专利思想的命令，保护发明家的技术创造。例如，公元前五世纪古希腊一位巧工以食品鲜美、花式新颖颇负盛名。当时，奴隶主发布了一条命令，一年内禁止他人仿造该食品。

到了封建社会末期，专利制度的某些因素被国家的行政首脑作为一种恩赐的手段开始出现。他赐予手工业主和商人专门制造或贩卖某种产品的特权。在十三、十四世纪，某些西方国家开始出现工场作坊，王室为发展经济，给商人颁发在一定时期内免税并独家经营某种新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内容含有对某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如英王亨利三世在1236年给波尔多市一个市民制作色布十五年的垄断权；1331年爱德华三世授予弗来明人约翰·肯普以织布、染布的独占权等。这种权利是一种独占性的排他特权，只许他一人制作色布、染布，不许其他人再制造同样的织布、染布。这种只许一人垄断一种新产品制作方法的权利就具有专利的性质，可算作最原始的专利雏型。实际上这只是封建特权的一种形式，并未形成一种固定的法律制度。封建社会并未出现建立这种法律制度的条件，且也无必要。因为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科学技术极不

发达，发明创造是罕见的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工商业的兴起，到了1474年，盛极一时的威尼斯制定了专利法。这样，历史上的专利活动便进入一个转折阶段，专利活动逐渐发展到有秩序阶段。而威尼斯也就是把发明专利的管理形成秩序的第一个国家。这个期间，发明比较活跃，各行各业出现了不少专利。如1594年曾授予著名科学家伽俐略发明的一种扬水机以二十年的专利。专利有效地促进了技术的发展。

十六世纪末，英国工业较之欧洲大陆国家落后，英王室为了打破行会制度对技术的封锁垄断，促进技术公开，谋求工业的繁荣，一方面采取保护关税政策，另一方面废除了不许外国人在英国经营的禁令，制定了鼓励外国技术进入英境的政策。为了吸引外国有特殊技能的匠师到英国定居，对有新工艺的工匠授予经济特权。如1367年特许二名外国钟表匠营业。这种奖励办法，对英国当时的经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并为十六世纪后英国纺织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英国专利法成文并实施后，就受到各国的重视，专利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观念影响了很多国家，许多重要条款被后继国家所效仿，至今仍在因袭沿用。因此，确切地说，世界上的第一部专利法，应属于英国。

专利这一名词，也来源于英国。1307年到1377年，英国国王耶法瓦德二世和耶法瓦德三世时期，为了保护和鼓励外国的技术人员定居英国，并对有发明的技术人员授予法令特权，把带有王御玺的特殊权利证书，授给发明人。持有这个证书的人，就享有垄断发明的权利。当时称这个证书为专利证书(Letters Patent)。专利证书分为公开证书(Letters Patent)和密封证书(Close Letters)两种。前者系国王

亲署的公开证书，用于对贵族的升叙，予赐官职及专卖的特许等，有固定的格式。后者为国王的密诏，直接授予个人，不对外公开。以后，专利一词就源于Patent。

处于萌芽阶段的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专利仅仅是封建君主给发明人的一种特许权，这是一种恩赐，使其带有浓厚的封建特权色彩。

二、专利制度的发展阶段

工业革命前后，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的出现，资本家为了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就必须研究和采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加强其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资本家要求在法律上将新发明作为其私有财产而确定下来，以便他能垄断使用新技术发明，保持在激烈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于是，以确认对发明的垄断权为核心内容的资产阶级专利法律制度就应运而生。

所以，从历史发展来看，专利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随着贸易的发展，专利制度从威尼斯传到英国。1624年，英国制定了《垄断法》，承认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间内有制造和使用其发明产品的垄断权利。由于“垄断法”的出现，英国的技术迅速发展。由十六、十七世纪每年平均批准三、五件专利发展到十八世纪每年平均批准近一百件专利；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英国每年平均批准的专利已达一万多件。继英国之后，美国于1790年通过了专利法，法国于1791年、俄国于1814年、荷兰于1817年、西班牙于1820年、

印度于1859年、德国于1877年、日本于1885年都相继实行专利制度。其中荷兰有过一次反复，由于贸易自由派强烈反对，于1869年取消了专利制度，后因在国际竞争中得不到保护，四十年后又恢复了专利制度。

资产阶级的专利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完备。例如，第一批专利法都没有规定对发明的审查制，只规定了呈报登记制度，一项发明，只要向专利机关呈报登记，就授予专利权。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发明越来越多，呈报登记制就不能适应新的情况了。于是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转入审查制。美国于1836年、法国于1877年、英国于1905年开始实行审查制。此外，在发明取得专利的条件下，外国人在申请和取得专利方面的地位、职务、发明等一系列问题上的规定，也不断变化，并逐渐具体化和完备化。专利制度截至十九世纪末，已发展到成熟阶段。

在这一阶段，专利制度的发展同萌芽阶段不同，它以法律的形式承认发明是发明者的财产，承认发明者对其发明拥有一定期间内的所有权。专利已从封建君主的恩赐变成了发明者的一种权利。它的特点是：已从初期专营或专卖制度，即授予新产品的经营者或生产者以经营或销售垄断权的制度，变为保护发明人利益的制度。国家以专利立法的形式确认和保护发明人对智力创造性成果的产权。既赋予他在有限时间内对发明享有的垄断权，又责成他承担把发明内容向社会公开的义务。这种制度，既利于国家和社会，又利于发明人。因为公开的发明可以启迪新的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三、专利制度趋向国际化阶段

进入二十世纪后，专利制度的发展有了更大的突破。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不断扩大，世界专利制度发生了一次巨大的变革。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重订或修改专利法。可以说，形成了一个更新专利法的高潮。荷兰于1963年制订了新专利法。法国于1968年，联邦德国于1968年和1976年，印度和日本于1970年，英国于1977年，瑞士、丹麦、挪威、芬兰于1967年都修改了自己的专利法。

亚非拉一系列获得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纷纷制定自己的保护创造发明，促进技术进步的专利法。1966年阿尔及利亚颁布了专利法；1970年秘鲁、伊朗制定了专利法；巴西重新颁布了工业专利法；1971年委内瑞拉、哥伦比亚，1976年墨西哥等国先后通过了专利法。美国、加拿大和意大利对专利法作了重大修改。更新专利法的过程到现在还没有完结。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重订或修订专利法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科学技术革命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大量发明申请案造成的积压，必须改变原来的专利审查制度，采取早期公开和延迟审查制度；二是由于科学技术革命扩大了发明活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专利法就相应地扩大了专利保护范围。如联邦德国、日本、法国、瑞典、挪威等国相继把专利保护范围扩及物质领域，先后采用了化学物质专利制度；联邦德国、日本等国还实行了药品专利制度。由于专利法的进一步完善，专利的所有人的独占权得到了保护，从而大大地推动了创造发明的积极性。自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出现

了社会主义类型的发明专利制度。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制度有本质上的不同。1919年6月30日，列宁亲自签署了第一个发明法令，即《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发明条例》，废除了沙俄专利法，首先采用了新的发明保护制度——作者证制度。《条例》规定，任何一项有用的发明，得到国家承认后，都可以由国家宣布为国家的财富，所有的企业、机关、公民都可以利用，但应给发明人一定的报酬，并向发明人颁发作者证，以确认其发明人的权利。为适应新经济政策时期发展经济，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需要，苏联于1924年颁发实行了《发明专利法》。发明专利法规定，对本国和外国的发明，经审查合格后，授予十五年的专利权，即实行了专利保护制度。

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在本世纪初，就建立了专利制度。罗马尼亚于1974年重新制订了《发明与革新法》，南斯拉夫于1978年颁发了新专利法——《关于发明、技术革新和区别标记的保护法》。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都实行保护发明的专利制度。各类国家颁布专利法的情况见表1—1。

随着各国经济的巨大发展，国际贸易剧增，国与国之间的技术交流日益频繁。各国的专利除了求得本国保护外，还需要得到其它国家的保护。而各国制定的专利法又只对本国有效，在别的国家则无效；而且各国专利法保护的期限和范围又不相同。这些都给国际贸易和技术交流带来很大不便。因此，为了协调和统一各国专利法的一些原则，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保护发明人在国外的权利，1883年由法国等十一国发起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确定了各成员国在制定工业产权法（包括专利法）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巴黎联盟》是专利制度的第一个国际公约，也是至今

表1-1

国家类别 \ 年 序					
	1873	1900	1925	1958	1973
发 达 国 家	9	16	19	20	20
东 欧 国 家	1	3	7	8	8
南 欧 国 家	2	3	4	4	4
发展中国家	10	23	12	60	85
其 它 国 家	0	0	1	3	3
合 计	22	45	73	95	120

注：此表选自《专利工作文选》

为止最重要的国际专利公约。表 1—2 是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国家的变化状况。

表1-2

国家类别 \ 年 序								
	1884	1900	1911	1934	1958	1967	1973	1980
发 达 国 家	7	11	13	19	19	20	20	20
东 欧 国 家			2	6	6	7	7	7
发展中国家	7	5	7	13	19	46	48	58
其 它 国 家			0	1	3	5	5	5
合 计	14	16	22	39	47	78	80	90

近二十年来，专利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1970年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这个组织于1974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集中管理工业产权、版权以及商标注册的国际合作，目前已有101个成员国。1970年在华盛顿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PCT）。1973年欧洲二十一个国家在

联邦德国慕尼黑签订了《欧洲专利条约》，对从申请专利到批准专利的程序给以统一规定，并决定成立“欧洲专利局”（已于1978年6月1日起正式接受专利申请）。1976年非洲十三个法语国家成立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1974年非洲英语国家举行专利法会议，完全统一了成员国的专利工作。

发展中国家纷纷建立专利制度后，展开了要求修改现行国际专利制度，使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斗争。例如，要求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权所有人，在《巴黎公约》其他成员国中享有减半缴费等优惠待遇，而发达国家则不享有这种待遇。

目前，专利制度在世界各国得到非常广泛的采用。据统计，世界上除十一个国家尚未实行专利制度外，已有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专利制度。就独立国家而言，只有极少数国家不实行专利制度。

从专利制度的萌芽、形成和发展阶段中看出，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不是偶然的。它是随着人类社会向商品经济和工业化方面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越来越频繁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采用专利制度的国家越来越多，必然向国际化和现代化方向发展。

此外，专利文献管理和利用也出现国际化的趋势。国际专利分类法（I P C）的制定，为广大用户利用专利文献创造了条件。自1968年以来，许多国家开始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因此，改变了各国因专利文献分类不同而影响传播的状况。全世界每年出版的百万件专利文献中，使用或兼用国际专利分类号的已超过80万件。目前，按I P C分类的专利文献总数已超过一千万件。据统计，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

局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若没有一个国际通用的高效率的科学分类体系，要处理全世界约90多个国家和地区用31种文字每年出版的约100万件专利发明说明书，是十分困难的。

同时，WIPO于1972年与奥地利合作建立了一个国际专利文献中心（INPADOC），收集有47个国家和地区专利局的文献，为专利制度国际化创造了条件。电子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势必对专利制度的国际化有更大的促进。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在世界范围内对保护和促进最新技术的转让和交流，已经起着而且将继续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专利制度是在科学技术成果具有商品属性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承认发明人的经济利益，承认科学技术成果具有知识产权，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加以保护，不受侵犯，以换取发明创造的公开，使之成为社会的财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科学技术的进步。所以它又是管理科学技术成果的一种管理制度。

世界各国实行专利制度，如果从英国1624年制定的第一部有现代专利法特征的专利法算起，至今已有三百五十多年的历史。三百多年来，专利制度逐步发展，已向国际化趋势发展。这就说明专利制度的生命力很强，且具有很大的作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以及不同的统治者，对专利制度都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即实行专利制度是为了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繁荣经济。其主要作用是：